

ICS 13.100

A90

DB 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045—2016

# 商洛市学校安全规范

Safety standards for school in Shangluo

文稿版次选择

2016-08-18 发布

2016-09-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商洛市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省教育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洛市教育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山阳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 峰、胡栋梁、白发善、陈建朝、张 景、杨前贵、张俊峰、杨长军、冯爱铭、朱思臻。

本标准由商洛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商洛市教育局

电话：0914-2313678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 1 号

邮编：726000



# 商洛市学校安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洛市中小学、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管理原则、基本要求、安全保卫、日常安全管理、“三防”建设、交通安全、校园消防、食堂食品、卫生保健、学生宿舍、网络安全、校舍设施、特种设备、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责任追究。

本标准适用于经商洛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校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21746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总则

GB/T 28920 教学实验用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与保管

GB/T 28930 学生使用电脑卫生要求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 2943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南

GB 31177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GB/T 31888 中小學生校服

GB 50099 中小學校设计规范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T 280 中小學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

DB61/T 415 校园商用燃气灶

《中小学实验室规程》教基二〔2009〕11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

《城市普通中小學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农村普通中小學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4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23号)

《陕西省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

《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陕西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陕卫妇发〔2014〕100号）  
《陕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陕食药监发〔2015〕68号）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陕教安〔2016〕3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学校安全管理** school safety management

为维护学生及教职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学校安全，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资源配置和管理等活动。

#### 3.2

**安全保卫管理人员** security management personnel

从事学校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具有学校安全保卫知识、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

#### 3.3

**校车** school bus

用于有组织地接送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或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GB 7258-2012，定义3.2.1.3]

#### 3.4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条]

## 4 管理原则

### 4.1 依法依规

学校安全工作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所有安全管理措施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4.2 安全第一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把校园安全工作放在学校管理工作的首位，在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时，优先考虑、优先安排、优先部署，在人、财、物上优先保障。

### 4.3 生命至上

学校应当把保护学生及教职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责任，任何时候尽一切可能维护师生生命安全。

#### 4.4 预防为主

学校安全管理预防为主、教育为先，通过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完善设施、综合治理、培训演练、消除隐患等措施，降低和预防校园安全事故。

#### 4.5 综合治理

建立政府主导、教育主管、部门配合、学校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协调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及时开展综合治理，不断优化育人环境。

#### 4.6 失职追责

学校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实行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

### 5 基本要求

#### 5.1 组织机构

5.1.1 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副职和相关中层领导为成员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5.1.2 完全小学及以上学校和独立幼儿园应成立以校（园）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副校（园）长、其他校（园）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及年级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管理人员，按要求配齐配足专兼职保安。

#### 5.2 主体责任

5.2.1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辖区内学校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局长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5.2.2 学校是校园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校（园）长是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校园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副校（园）长对校园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各岗位教职员工对各自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5.3 机制建立

##### 5.3.1 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应建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权限和工作内容，不断提升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5.3.2 建立安全管理预警机制

应建立校园安全防范预警机制，根据季节变化和校园安全管理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防范措施，预防校园安全事故。

### 5.3.3 建立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机制

应落实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识险避险，自救互救”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 5.3.4 建立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应重视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协调综治、公安、文广、卫生、食药监、城管等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 5.3.5 建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学校领导和安全岗位工作人员定期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校园安全进行检查，及时整改隐患。

## 5.4 制度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制定安全教育、治安保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宿舍管理、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教学活动、危化物品、隐患排查、应急预案、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安全制度。各项制度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每年至少修订完善1次。

## 5.5 应急处置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 5.6 检查考核

5.6.1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制定各类安全检查标准，制定、落实安全考核细则。

5.6.2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至少检查1次。

5.6.3 镇办中心学校每月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至少检查1次。

5.6.4 学校每周对安全工作至少检查1次。

5.6.5 学校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对其责任区内的安全工作每天至少检查1次。

## 5.7 信息报送

应实行安全信息“月报”制度和特殊时期“日报”制度。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学校在妥善处置的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或误报信息。

# 6 安全保卫

## 6.1 安全保卫机构职责应包括：

- a) 制定、检查、评估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计划和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和预防的措施；
- b) 建立和执行学校安全保卫制度，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内和校门口的违法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c) 建立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并将记录进行保存；
- d) 组织并完成对安全保卫人员的考察、评估、录用和岗位培训等。

## 6.2 安全保卫制度应包括：

- a) 保卫人员门禁、巡逻、守护等制度；



- b) 小学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
  - c) 学生缺勤或擅自离校、学生身体和心理异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等信息通报制度；
  - d)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e) 技防设施观察、登记、报告、维护等制度；
  - f) 学校安全保卫人员防护器械配备、使用、维护制度。
- 6.3 安全保卫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 b) 熟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政府机构安全管理文件要求；
  - c) 熟悉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和 workflows；
  - d) 具备岗位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应的工作经验。
- 6.4 学校保安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技能、业务工作经验、心智和体能；
  - b) 熟悉学校的组织机构、建筑结构和环境；
  - c) 无传染病及违法犯罪史。

## 7 日常安全管理

### 7.1 门禁

- 7.1.1 学校应实行封闭管理，完全小学及以上学校、独立幼儿园应在大门口设立门卫室、警务室。
- 7.1.2 门卫室应悬挂《门卫人员职责》《门禁管理制度》等制度，配备防暴器材。
- 7.1.3 门卫室应放置《来人来客登记册》《学生出入登记册》《车辆出入登记册》《门卫值班日志》等相关记录册。
- 7.1.4 应做好上下学时段学生的管理。
- 7.1.5 应做好出入人员和车辆管理。
- 7.1.6 禁止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7.2 幼儿接送交接

幼儿园应落实幼儿上下园接送交接制度。

### 7.3 上下楼安全

学校应保证楼梯和通道畅通、光线充足，在醒目位置有应急疏散示意图、应急指示标识标线、警示标语和应急照明设施等。

### 7.4 课堂、课间安全

- 7.4.1 建立健全课堂、课间安全管理制度。
- 7.4.2 建立值班人员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学生的不安全行为，并做好记录。
- 7.4.3 加强实验课、体育课、美术课等课堂管理，防止器材、药品、工具等对学生造成伤害。
- 7.4.4 落实课堂考勤制度，对缺勤学生进行去向追踪。
- 7.4.5 落实自习课、辅导课、活动课安全管理措施。
- 7.4.6 加强学生课间活动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7.5 集体活动

- 7.5.1 学校举行大型集体活动，应实行报批制度。
- 7.5.2 禁止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商品宣传推介等活动。
- 7.5.3 集体活动应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7.5.4 集体活动前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 7.6 体育课

- 7.6.1 建立学校体育设施使用和管理制度。
- 7.6.2 做好对特异体质学生的排查和管理。
- 7.6.3 做好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及时救护运动中受伤学生。

## 7.7 消毒及危化品管理

- 7.7.1 消毒及危化品采购、使用与保管应符合 GB 14930.1、GB 14930.2 和 GB/T 28920 的规定。
- 7.7.2 制定清洗消毒制度和危化品使用管理制度。
- 7.7.3 消毒及危化品保管人员应培训后上岗。

## 7.8 实验室

- 7.8.1 学校实验室设施应符合《中小学实验室规程》要求。
- 7.8.2 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 7.8.3 指导学生正确使用实验仪器设备、药品，规范实验操作。

## 7.9 计算机教室

- 7.9.1 计算机教室建设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 7.9.2 建立学校计算机教室使用管理制度。
- 7.9.3 学生使用计算机卫生应符合 GB/T 28930 规定。

## 7.10 自然灾害

- 7.10.1 建立预防自然灾害领导机构，明确职责任务。
- 7.10.2 对师生进行自然灾害预防知识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7.10.3 在洪灾、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期间，建立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 7.10.4 公示撤离信号，标示撤离路线、避险安全地点。
- 7.10.5 定期对学校自然灾害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 7.10.6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充足的救援物资。

## 7.11 防溺水

- 7.11.1 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 7.11.2 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开展学生溺水自救互救演练。
- 7.11.3 加强学校游泳课安全管理。
- 7.11.4 提醒家长落实学生离校后的防溺水监护责任。
- 7.11.5 定期开展防溺水安全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治。

## 7.12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7.12.1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
- 7.12.2 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追究制度。

7.12.3 建立风险评估和舆情信息监测研判预警制度。

7.12.4 建立信访接待制度。

### 7.13 临时施工

7.13.1 学校应与施工方签订安全责任书，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7.13.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外围按规定设置隔离防护栏（网），悬挂安全警示提醒标志。

7.13.3 施工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7.13.4 学校应给施工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要求施工人员服从门卫管理。

7.13.5 施工车辆进入校园不得鸣笛，减速慢行，规避行人。

### 7.14 毒品预防

7.14.1 按照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要求，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定期对学生进行预防毒品知识教育，让学生认识毒品的种类，了解毒品的危害，自觉做到“珍爱生命、拒绝毒品”。

7.14.2 定期排查校内吸毒人员，及时报告公安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依法戒毒。

### 7.15 校（园）服

校（园）服质量安全应符合GB/T 31888和地方校（园）服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7.16 心理健康

7.16.1 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辅导教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7.16.2 按照GB/T 29433规定，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7.16.3 建立心理健康排查、援助、干预制度，及时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 7.17 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 7.17.1 安全教育

学校应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落实安全教育课，并根据实际情况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

#### 7.17.2 安全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和教职员工进行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

#### 7.17.3 安全演练

学校应制定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按要求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安全演练。

## 8 “三防”建设

学校应按照GB/T 29315、《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及有关规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 9 交通安全

## 9.1 交通安全教育

- 9.1.1 对学生进行文明行路、文明骑车、安全乘车、遵守交规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 9.1.2 教育学生不闯红灯，12周岁以下不骑自行车，18周岁以下不驾驶机动车。

## 9.2 学生路队

- 9.2.1 成立学生路队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 9.2.2 落实学校门口安全值勤制度。在学生上下学时间，值班领导、值日教师、安保人员应佩戴值勤标志，维持秩序，做好学生管理。

## 9.3 车辆管理

- 9.3.1 制定并执行《校园车辆管理制度》。
- 9.3.2 校园内应科学合理施划安装道路交通标识。
- 9.3.3 校园内应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 9.3.4 车辆应按学校规定停放，严禁占用消防安全通道。
- 9.3.5 禁止车辆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出入校园。

## 9.4 校车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执行《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县（区）政府应制定校车服务方案，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应严格校车审批程序，加强日常运营监管。学校应制定校车运营方案，按照有关校车管理规定，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 10 校园消防

学校消防工作应按照《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规定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学校时，未取得《消防安全合格证》，不予审批。

## 11 食堂食品

- 11.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应按照《陕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11.2 食堂燃气灶配备应符合 DB61/T 415 规定。
- 11.3 食堂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规定。
- 11.4 垃圾和污水处理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 12 卫生保健

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应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陕西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应配足配齐专兼职保健医生、保健员，按规定设立卫生室，配备医疗卫生器械和药品，定期对师生进行卫生健康知识教育，开展健康检查，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规范处置公共卫生事件。

## 13 学生宿舍

宿舍内附属生活用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13.1 人员配置

- 13.1.1 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宿舍管理人员。
- 13.1.2 男生宿舍应配备男性管理员，女生宿舍应配备女性管理员。
- 13.1.3 建立宿舍管理人员考评考核制度。

### 13.2 管理内容

- 13.2.1 制定宿舍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 13.2.2 制定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 13.2.3 做好住宿学生及来访人员检查、询问、登记等管理工作，落实学生去向追踪制度。
- 13.2.4 做好环境卫生及消毒工作，及时排查报告整改安全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14 网络安全

- 14.1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校园网络信息发布制度等。
- 14.2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网站应符合相关规定。
- 14.3 利用网络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15 校舍设施

### 15.1 校舍建设

校舍建设按照GB 50099、GB 31177、JGJ 39、《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 15.2 设施设备

- 15.2.1 校园内附属设施设备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15.2.2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应符合 GB 21746 等相关规定。

### 15.3 校舍排查

- 15.3.1 建立校舍安全隐患排查、维修、报告等制度。
- 15.3.2 建立学校校舍安全档案。
- 15.3.3 定期和不定期对校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无力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 16 特种设备

- 16.1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等应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执行。
- 16.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16.3 加强对外包服务方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17 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7.1 按照《陕西省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17.2 市、县（区）综治部门应成立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和齐抓共管的原则定期开展集中专项治理活动。

17.3 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应建立校园警务室、法制副校长等工作制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17.4 相关部门应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进行治理。

## 18 责任追究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